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湘经信科技〔2018〕146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经信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，加强工业质量品牌建设，促进我省工业品牌竞争力提升，根据工信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18〕83号）和我委《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工业质量品牌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经信科技〔2018〕99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18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开展2018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推荐工作

各地要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，推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2018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（已被确定为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的

不再申报)。试点企业基本条件:

- 1、在全省或有关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- 2、拥有自主品牌,具有一定品牌管理基础,实施品牌战略意愿较强。
- 3、诚信经营,信誉良好。
- 4、产品质量水平较高,自主创新能力较强。
- 5、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管理体系健全,近3年在质量、环境、安全方面无不良记录。

二、指导试点企业有效开展品牌培育活动

近年来,我省共确定了264家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,部分企业通过有效开展品牌培育活动,成长为品牌培育示范企业,大多数试点企业还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效。因此,要指导试点企业继续加大品牌培育工作力度,进一步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:

(一)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工作机制。试点企业要成立品牌培育领导机构,确定品牌培育主管部门,建立覆盖各相关部门的工作组织,制定落实品牌培育工作规划,明确品牌培育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。

(二)建立完善品牌管理体系。工信部《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》已分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食品、建材、通信、电子、石化、有色、钢铁10个行业陆续制定为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行业标准,要认真组织贯标采标,建立实施品牌培育战略,梳理品牌培育职责和主要过程,编制发布品牌管理体系文件,认真

开展品牌培育活动，努力实现品牌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。

(三)及时总结提炼品牌培育实践经验。试点工作成效显著的，要进行认真的自我评价，开展全面总结，对试点过程中给企业带来的深刻变化、显著成效，要以典型经验案例的形式认真总结提炼。

三、几点具体要求

(一)要注重新增试点企业质量，真正把那些拥有自主品牌、重视品牌建设、质量效益良好的重点骨干企业推荐上来。今年全省计划新增试点企业 30 家左右，采取限额推荐方式，长沙市限推荐 8 家，株洲、湘潭、衡阳、岳阳、常德、益阳、郴州等市各推荐 3 家，其他市州各推荐 1-2 家。

(二)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。对试点企业要加强服务，分类指导，对没有实质性动作的企业要督促其尽快把工作开展起来；对建立了品牌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的企业，要指导其完善提高；对试点工作成效显著，取得成功经验的企业，要及时总结经验，广泛宣传推广。

(三)请各市州经信委于 5 月 16 日前，将 2018 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推荐名单和《2018 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登记表》

(见附件)报省经信委科技处。联系人：王定坚，电话：0731-88955568，电子邮箱：595044736@qq.com

附件：2018 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登记表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：工信部科技司。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

2018 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登记表

[illegible]